



“蛇头”组织外籍人员非法入境务工被严惩

广西等地警方侦破两起特大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

要案纪实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吴岩 王鹏宇

近日,曾转运多名外籍人员非法入境的幕后“蛇头”阿龙(化名)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2021年4月下旬,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指挥调度福建、广东、广西、江苏、湖南5省(区)16市的2000余名警力,对两起特大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展开集中收网行动。两起专案共抓获组织、运送偷渡人员的犯罪嫌疑人51名,查获非法入境、居留和就业的非法入境外籍人员486名,捣毁中转窝点12个。阿龙等一干违法人员被绳之以法。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就此深入采访,揭开破获这两起特大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的故事。

循线追踪铺开抓捕网

2020年春节前夕,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在边境辖区接连查获多批企图非法入境务工的外籍人员。

“鉴于案情重大,涉案人员众多,我们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了两个专案组,对案件进行串并案综合分析研判,力求挖出幕后组织人员,将偷渡团伙网络彻底打穿。”总站调查处处长彭明乐说。

经过不断的摸排和梳理,两个分别以外籍“蛇头”阿龙和阮某为首,长期活跃在广西百色、崇左边境地带的特大跨国偷渡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在百色方向,嫌疑人赵某、欧阳某通过与外籍“蛇头”阿龙、陈某夫妻两人联系,将偷渡人员从边境转运至广西南宁的一处中转站,再由中转“蛇头”黄某某等人安排车辆转运至广东、福建等地务工。

在崇左方向,嫌疑人沈某、李某与活动在广东汕头一带的外籍“蛇头”阮某、中国籍“蛇头”官某等人取得联系,通过分段运送的方式,将非法入境人员运送至广东汕头务工。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综合多方信息研判认为,两个偷渡团伙内部分工明确,作案手段隐蔽,反侦查意识极强,且已形成边境引带、中转休息、跨省运送、务工中介等全流程犯罪链条。

2021年1月9日,民警侦查发现陈某频繁联系赵某、欧阳某等人,雇佣他们从百色市靖西市某边境便道附近转运外籍人员非法入境,而阮某偷渡团伙却异常沉寂。

次日凌晨3时许,赵某伙同欧阳某等人将一批非法入境外籍人员从靖西市边境引带上车后,立即驾车驶向南宁方向,并将该批非法入境外籍人员转移至南宁市郊某饭店。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决定继续暗中侦查。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于广成

盐城走私“洋垃圾”公益诉讼案宣判

近日,由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走私“洋垃圾”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一审宣判,王某等5人除走私废物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外,还被判决支付对走私的“洋垃圾”无害化处置费用及相关鉴定费合计人民币30.25万元。

经查,2020年10月,姚某指使马仔联系到王某刚,经王某刚找到了常在长江上从事货物运输的王某。同年10月23日,王某驾驶船只到东海与走私母船接头,过驳15个集装箱到船上走私入境。

2020年10月26日,盐城海警局在海上巡逻时发现该船,当场查获115个集装箱,陆续将王某、朱某等人抓获归案。经查,15个集装箱内装有“洋垃圾”429.34吨,主要为旧发动机、旧汽车拆解件、旧摩托车拆解件、旧电子产品等,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案发后,幕后主犯姚某及其马仔外逃迟迟不能到案。2021年2月,盐城海警局以涉嫌走私废物犯罪将王某、王某刚等5人移送盐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审查认为,被告走私入境的“洋垃圾”存在污染环境危险,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刑事案件主犯尚未到案并不影响追究王某等5人的民事责任,遂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

经依法公告后,盐城市检察院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判决5名被告连带支付走私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费用及鉴定费合计人民币30.25万元”的诉讼请求。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案废物具有污染环境危险,必须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以消除危险。根据“谁侵害、谁担责”“谁损害、谁赔偿”的原则,应当由被告对其违法行为负责,支付对涉案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费用。

2022年3月9日,盐城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一方面通过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从前端消除‘洋垃圾’非法人境带来的污染风险,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改变以往由政府对人境‘洋垃圾’进行处置的做法,让违法行为人为违法行为买单,也维护了国家利益。”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朱建勇说。



2021年1月11日19时许,一辆驶入饭店的大巴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随后,在中转“蛇头”黄某的引带下,藏匿在饭店内的外籍人员准备登车转移。民警果断采取行动,迅速控制现场。

此次行动,共抓获非法入境外籍人员20人,控制中国籍运送者赵某,中转“蛇头”黄某某等6名目标嫌疑人,成功捣毁中转窝点。随后,民警经过审讯挖掘,成功获悉带入境人员欧阳某的藏身地点,并于1月12日将其成功抓捕归案。

在崇左方向,民警发现沉寂多日的阮某偷渡团伙开始有所行动,多名团伙成员频繁在网络利用暗语联系。

经过持续侦查,2021年2月23日,民警掌握了一重要信息:阮某偷渡团伙计划于当天将多批从崇左、百色边境地区非法入境的外籍人员通过南宁中转,运送到广东,团伙主要成员沈某亲自参与运送。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崇左边管理支队立即组织30多名精干警力,在南宁、崇左、防城港等必经的重点干道重兵布防,一张抓捕大网悄然铺开。

当晚,民警在南宁、防城港等地一举抓获沈某、李某在内的12名“蛇头”,现场查获非法入境外籍人员40人,捣毁中转窝点1处。

“这次收网,我们捣毁中转窝点,打掉了阮某偷渡团伙的一个分支,但是整个犯罪链条并没有被真正切断,而且幕后‘蛇头’阮某,官某仍在从境外招揽、组织、输送外籍人员非法进入内地务工。”崇左边管理支队办案民警介绍说。

此时,抓捕阿龙、陈某、阮某、官某4名幕后“蛇头”已成为彻底侦破案件,打掉两个跨境偷渡团伙的重中之重。

多点联动“蛇头”落网

在福建活动的阿龙及其妻子陈某得知南宁中

网站“偷评论”引流被判赔105万

朝阳法院发布典型案例助力数据权益保护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焦晓琼

3月29日上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新型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网络公司因盗用他人数据引流被判赔偿105万元。

庭审结束后,朝阳法院发布了《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结合这一典型案例与近5年来同类案件审理情况,朝阳法院总结出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呈现的特点及现存问题,呼吁相关部门加快完善整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政策,为数字经济繁荣健康发展贡献司法智慧。

疑似盗用信息引流

原告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称,其运营的某网站主要受理汽车消费者投诉,消费者在网站提交针对汽车质量问题的投诉后,网站会与汽车厂商联系并督促解决。自2014年成立以来,该网站已累计处理了约39万条消费者投诉信息,建立起了包括消费者投诉处理、汽车产品缺陷问题检测等为一体的服务体系。

2021年6月,原告发现,被告北京某公司运营的网站中有5.2万余条消费者投诉信息与原告网站展示的信息相同或近似,且投诉日期均晚于或等同于原告网站上的日期,部分投诉信息的附图上甚至还带有原告水印。此外,自2015年至今,被告网站中显示的投诉数量为11万+,但投诉进展绝大多数为“结果审核”或“企业处理”状态,无处于“完成”状态的投诉信息。原告认为,被告网站的投诉数量及处理

相关权益有待明确

本案庭审结束后,朝阳法院发布了《涉数字经济

进展都是虚构的。原告主张,被告复制其网站投诉信息为自身引流,虚构投诉数量及处理进展等行为,已构成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计105万元。

判定侵权赔偿损失

庭审中,被告公司未能提交上述投诉信息的合理来源,也未就相同或相似投诉信息作出合理解释。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权利的5万余条用户投诉信息系经过长期经营、管理、维护而形成的数据信息,能够给原告带来特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属于其市场竞争优势,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告在其网站中使用原告网站5万余条投诉信息的行为,本质上是

不正当利用原告网站投诉信息,违法将该信息据为己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给原告造成了实际损失,应当适用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予以规制。此外,法院认为被告在其网站虚构投诉数量及处理进展等行为,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其网站经营规模、影响力、服务效率产生误认,亦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105万元。

相关权益有待明确

本案庭审结束后,朝阳法院发布了《涉数字经济

到了阮某、官某的藏身地点,并秘密展开侦查,为统一收网打击做好充分准备。

2021年4月27日15时许,公安部集中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斗争办公室下达集中收网命令。在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指挥调度下,福建、广东、广西、江苏、湖南5省(区)16市的2000余名警力闻令而动。

集中收网行动历经近72个小时,共清查非法用工企业32家,加工作坊24家,抓获组织运送人员25名,查获非法入境外籍务工人员256名,捣毁中转窝点2个;其中,阮某、官某等11名公安部挂牌的目标嫌疑人全部落网。

历时6个月,两起专案先后组织收网5次,拦截打击2次,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1名,查获非法入境外籍人员486名,清查非法用工企业49家,加工作坊24家,捣毁中转窝点12个,查封涉案车辆16台。

好逸恶劳走上不归路

随着阿龙落网,这个外籍“蛇头”背后的故事也逐渐浮出水面。

时年30岁的阿龙出生在东南亚某国一个偏僻的小村庄,有3个兄弟姐妹。因为家中经济条件较差,阿龙早早便辍了学,整日和一帮游手好闲之徒混在一起,梦想着一夜暴富。

一次偶然的机会,一个外出闯荡的朋友对阿龙说,只要他支付800元到1000元费用,就可以帮他偷渡到中国务工赚钱。

阿龙于是决定和几个同乡一起到中国福建去闯一闯。

为躲避警方抓捕,阿龙等人在边境附近的丛林中等待了两天,之后在一名“蛇头”的引带下跨过边界,乘坐事先准备好的面包车,快速驶向中国内地。

经过多次中转后,阿龙进入了福建漳州的一个食品厂打工。务工期间,阿龙渐渐学会了讲普通话。当了解到组织外籍人员进行厂务工,获取的利益远高于自己劳动所得时,他便萌生了当“蛇头”的想法。

半年后,阿龙正式开始“接单”。第一次,他便组织操纵10多名外籍人员成功躲避打击,进入中国境内务工。此后的几年间,阿龙的“生意”越做越大。高峰时期,经他组织进厂务工的外籍人员达300多人。

近日,靖西法院经审理认为,阿龙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阿龙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相关负责人表示,组织外籍人员偷渡入境非法务工会严重扰乱边境秩序,危害国家安全。下一步,总站将持续保持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高压态势,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切实筑牢国门边境安全屏障。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宋乐乐 雷跃

3月24日,云南文山边境管理支队民警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一起特大运输毒品案。为破获该案,民警辗转三州缴获冰毒片剂18.21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成功斩断一条盘踞在云南边境地区的运毒链条。

2021年8月底,文山边境管理支队民警在工作中获悉,一个名为华某的男子准备从文山边境运输毒品到境内贩卖,民警当即在文山边境地区进行走访摸排。

2021年9月1日,支队民警在侦办另一起涉毒案件时,发现了一个名叫华某的男子经常在云南边境地区活动。了解到该男子生活在普洱市,民警当即决定前往普洱开展工作。次日,民警赶到华某长期居住的普洱市思茅区某小区内,很快就找到了华某的踪迹。

民警向周围的居民了解到,华某经常昼伏夜出,驾驶不同车辆出入各大娱乐场所,日常消费与实际生活状态不符。经多方研判,民警确认华某就是线索指向的可疑人员。支队随即成立专案组,指派民警对华某进行布控。

2021年9月3日,布控民警发现,华某驾驶一辆普洱牌照的摩托车离开小区,从小路往西双版纳州方向行驶,时走时停,不断观察后方车辆。针对华某的反常行为,该支队立即派员赶往西双版纳增援。

当天傍晚,华某抵达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大渡岗乡,随后在某偏僻路段与男子黄某碰面。第二天中午,华某和黄某驾驶摩托车熟练地从小路绕开了公路上的边境检查站,来到景洪市勐养镇某宾馆入住。次日中午12时许,华某和黄某又换乘一辆无牌的黑色摩托车离开酒店,继续往边境线方向行驶。

尽管并没有看到想象中的现场交易,但专案组民警认为,这辆棕色汽车上肯定另有玄机。棕色汽车刚行驶到国道上,专案组民警便准备拦下进行检查。棕色汽车见状却直接加速离去。专案组民警全力追击,逼停棕色汽车。

“别动,警察,趴下!”刚下车准备向树林中逃跑的华某和黄某瞬间被民警扑倒在地。在棕色汽车后备箱,民警查获了两个双肩包,包内装有有用透明胶布紧密缠绕的冰毒片剂16块,共计18.21公斤。

据华某交代,其团伙中还有人常某负责带路。2021年9月8日11时许,在常某工作的工地,民警将其抓获。

至此,一个盘踞在边境地区向境内贩运毒品的团伙被全链条斩断。

男子追砍防疫人员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期,网络上一段“男子核酸插队被阻回家取菜刀追砍防疫人员”的视频广泛传播。3月27日,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利用远程庭审系统,在线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这起涉疫情刑事案件。此案从3月23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到法院开庭,历时仅4天。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17日10时许,被告人温某某在核酸检测点不听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私自插队被工作人员制止后,回到家中取菜刀返回检测点,持刀对现场工作人员挥舞并对现场隔离设施进行砍砸,致使工作人员受伤,现场隔离设施毁坏。

法院认为,被告人温某某持刀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措施,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

被告人温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综合考虑后,判决被告人温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4人猎杀一级保护动物获罪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擅自进入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法猎杀2只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白唇鹿的王某等4人,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至4年不等。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8月30日,被告人王某某等4人进入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祁丰自然保护区23林班(实验区),用非法持有的小口径步枪等猎杀白唇鹿2只,将其剥皮、肢解,之后出售肉时被民警查获。

一审法院祁连山林区法院判决王某某等3名被告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10年6个月和5年;被告人王某某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及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万安破获特大虚开发票案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刘倩 蒋祜洁 近日,江西省万安县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涉案金额2亿多元,移送审查起诉涉案单位12家,追缴税款680余万元。

2021年11月,万安县公安局接到线索:某厂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该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同年12月,专案组民警辗转省外数地进行侦查取证和收网抓捕。

经查,2017年至2020年期间,某厂法定代表人陈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其企业先后向广东惠州、东莞、深圳等地15家公司虚开销项类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6364万元。下游企业通过支付高额“开票费”,将购买来的虚开发票全部用于企业进项抵扣税款,骗取国家税款达854万元。

为隐瞒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陈某冒用自己近亲属或关系人名义,先后虚假代开该厂原材料类进项增值税普通发票1548份,价税合计金额1.37亿元,用于企业进项抵扣账务处理。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

跨市追击斩断边境运毒链

云南文山边管支队破获特大运输毒品案